

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及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18 年，我市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》及昌吉州财政局《关于做好 2018 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及区州党委十条规定，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，从严控制“三公经费”，切实降低行政成本。首先，2018 年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控制数为 1573.32 万元，在 2017 年的基础上压减 3.26%。其次，市财政局将“三公经费”控制额度以文件形式下达到全市各预算单位，并且在阜康之窗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。

2018 年我市没有安排对下级单位转移支付。

阜康市财政局

2018 年 2 月 8 日